

#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業務章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業務章則依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技師為自由職業之一，其任務為受委辦人之委託，辦理政府核准都市計畫技師執業範圍之業務。並得代委辦人辦理都市計畫技師業務之申請與協調事項，一方面接受委辦人之委託，一方面運用其技師執業之專業智能與技術經驗，善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義務。

##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都市計畫技師之業務因性質不同，區分為調查分析、規劃設計、計畫評估、審議辯護等四類。

第四條 調查分析事項規定如下：

一、現有資料蒐集與分析：都市計畫技師應根據委辦人提出之委辦區位，蒐集都市及區域計畫內容以及相關社會發展資料進行資料分析。

二、現況調查：

(一)都市計畫技師應親赴該委辦位址及鄰近地區詳細勘察並記錄地形地勢、土地使用發展情況、道路系統、公共設施、服務性設施與公用事業設備分布與開闢情形等。

(二)若委辦位址地形、地勢與境界線等與委辦人所提供之圖籍資料不盡符合或有未盡清晰之處，應由委辦人申請地政機關辦理鑑界或辦理地形測量。

(三)必要時得建議委辦人辦理地質調查與鑽探或其他專業調查作業，以蒐集必要規劃資料。

三、產權清查：都市計畫技師根據委辦人提出之委辦區位，得視實際需要蒐集地籍產權資料及實施產權清查。

第五條 規劃設計事項規定如下：

一、發展預測：都市計畫技師應根據委辦人之計畫目標與意見，依計畫位址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特性，

預測未來可能發展並研提規劃構想，在徵得委辦人同意後，辦理整體規劃作業。

二、整體規劃：都市計畫技師應依調查分析成果辦理下列非都市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或都市計畫規劃配置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土地使用計畫。
- (二)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計畫。
- (三)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計畫。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五)開發方式與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七)新市區建設事業計畫。
- (八)舊市區更新計畫。
- (九)防災避難系統計畫。
- (十)營運管理計畫。
- (十一)其他。

三、都市設計：都市計畫技師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計畫位址都市設計作業。

第六條 計畫評估事項規定如下：

都市計畫技師應依整體規劃成果辦理下列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實質規劃方案評估。
- 二、開發方式評估。
- 三、財務計畫評估。
- 四、開發時程與開發策略評估。
- 五、其他

第七條 審議辯護事項規定如下：

都市計畫技師受委辦人委託辦理之業務，如需送請有關主管機關審議（查）者，得依雙方委辦合約規定，配合出席相關審議（查）會議並協助委辦人做必要說明辯護。

### 第三章 服務報酬及簽證費用

第八條 都市計畫技師接受委辦人之委託辦理業務，得視業務種類、規模與複雜度，由承辦技師依雙方委辦合約規定收取

服務報酬。

前項服務報酬由承辦都市計畫技師考量服務成本、稅賦、委辦人支付服務報酬之方式與期程、利潤等項目後，自行與委辦人約定分期給付，明訂於合約內。

第一項服務報酬不包括併案委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業務之費用。

第九條 都市計畫技師得依技師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實施技師簽證，並收取簽證費用，標準如下表。其簽證費用須經本公會代收並提撥部分比例金額支應本公會業務費用後，餘額逕行轉交簽證技師。有關業務費收取辦法由理事會另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費用收取標準表：

服務費用	技師簽證費
未滿一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 5%
一千萬元至未滿五千萬元	服務報酬之 4.5%
五千萬元以上	服務報酬之 4%

第十條 都市計畫技師實施技師簽證之簽證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委辦人之委託業務經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委辦人即應支付簽證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二、委辦人之委託業務通過審議(查)時，委辦人應支付簽證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條 委辦期間所需一切行政規費、審查費用、變更回饋費用及開發影響費等均由委辦人負擔。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技師除服務報酬及簽證費用外，得依下列各款向委辦人收取契約以外費用：

一、委辦人因計畫目標、名義等變更增加都市計畫技師之手續時，應另收手續費。

二、因委辦人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因素影響，致增加審議辯護期限時，得酌予增加審議辯護服務報酬。

三、第八條所訂契約內容約定以外之書圖工本費由委辦人負擔。

四、委辦人因變更計畫或用途，須重行規劃設計時，其增加之費用由委辦人負擔。

第十三條 委辦人中途停止委託時，須以書面通知都市計畫技師，並應根據都市計畫技師之工作進度辦理結算。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技師接受委辦規劃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技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並應負規劃設計之責任。
-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技師有違反本業務章則時，除依法處理外，得由紀律委員會按情節輕重擬具處分意見送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業務章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